年度金上重訴緝字第1號、金上重更二字第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
Q益之計算與認定方式，其文義難以理解，因犯罪所獲財產或利益之高低，
`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悛恢A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本{事用法所持見解，亦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關於本件